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苏州长光华医股东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现金221,107,360元和114,921,200元收购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持有的长光华医各17.1632%和9.5351%股权，就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